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至第6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页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瀏覽。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7
附件A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2
附件B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8
附件C 選舉劉連舸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23
附件D 選舉劉金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24
附件E 選舉林景臻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25
附件F 選舉姜國華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6
附錄二 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28
附錄三 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32
附錄四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44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88)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中國銀行」或「本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行董事
「執行董事」	本行執行董事
「H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3988)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本行非執行董事
「普通股」	A股及／或H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本行優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優先股持有人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A股股東、H股股東及／或優先股股東
「股份」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監事」	本行監事



董事會：

劉連舸先生(董事長)
王緯先生
林景臻先生
* 趙杰先生
* 肖立紅女士
* 汪小亞女士
* 張建剛先生
* 陳劍波先生
** 汪昌雲先生
** 趙安吉女士
** 姜國華先生
** 廖長江先生
** 陳春花女士
** 崔世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818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8樓

敬啟者：

1. 序言

董事會謹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至第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4)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6)聘請本行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7)外部監事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8)選舉劉連舸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9)選舉劉金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10)選舉林景臻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11)選舉姜國華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12)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以特別決議案通過(13)發行債券計劃、(14)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15)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董事會函件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年度執行情況報告為向股東週年大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內的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供股東參閱。

3.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董事會秘書部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6326，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頁(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4月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審議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批准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6、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
- 7、 審議批准外部監事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 8、 審議批准選舉劉連舸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 9、 審議批准選舉劉金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10、 審議批准選舉林景臻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 11、 審議批准選舉姜國華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審議批准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13、 審議批准發行債券計劃
- 14、 審議批准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15、 審議批准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緯、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選舉劉連舸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選舉劉金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選舉林景臻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和《選舉姜國華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載於本通函附件A、附件B、附件C、附件D、附件E、附件F內。
2.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年度執行情況報告為向股東週年大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中國銀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內的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供股東參閱。
3.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派息1.97元**人民幣(稅前)。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本行將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股息繳付稅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的規定執行。

本行將於**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至2021年6月3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行H股股份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起除息。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6.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6326，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10.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會議情況，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該等股東不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11.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2.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2021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上述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上述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3. 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本行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2021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本行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本行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內容請參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中的「會計報表」部分。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20年度審計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如下：

-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86.77億元人民幣；
- (2) 提取一般準備及法定儲備金178.81億元人民幣；
- (3) 不提取任意公積金；
- (4) 綜合考慮本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本行未來發展對資本的需求等因素，建議按照普通股每10股派息1.97元人民幣(稅前)向截至2021年6月3日(星期四)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本行A股和H股股東分派現金股息；
- (5) 本次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6) 本行所派2020年度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即2021年5月20日)前一週(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5. 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21年，固定資產投資將圍繞集團高質量發展目標，重點支持科技創新投入，加快推進企業級架構建設；推動場景生態建設，主動融入戰略級場景相關產業發展；落實國家區域協調發展戰略，繼續加大重點區域資源配置力度。全年共安排固定資產投資預算190億元人民幣，詳見下表：

2021年固定資產預算表(單位：億元人民幣)

類別	2021年預算
房產類	37.0
設備類	145.6
車輛類	2.4
機動預算	5.0
合計	190.0

6. 聘請本行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

本行董事會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1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及提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1年度國際審計師，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2021年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8,900萬元人民幣，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1,200萬元人民幣，合計10,100萬元人民幣。

7. 外部監事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有關管理辦法，依據外部監事2020年度考核結果，現提出上述人員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姓名	職務	單位：萬元人民幣／稅前
		應付酬金
賈祥森	外部監事	26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鄭之光	外部監事	26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	

- (1) 本行外部監事的薪酬根據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及履職考核結果確定。
- (2) 自2019年5月17日起，賈祥森先生、鄭之光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3) 自2019年8月9日起，賈祥森先生擔任本行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 (4) 自2019年8月9日起，鄭之光先生擔任本行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

上述薪酬分配方案已經2021年3月30日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

8. 選舉劉連舸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本行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2021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提名劉連舸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9. 選舉劉金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本行2021年3月16日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提名劉金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10. 選舉林景臻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本行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2021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提名林景臻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E。

11. 選舉姜國華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2021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提名姜國華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F。

12. 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

為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現提請股東大會：

- (1) 審議批准臨時捐贈額度7,217萬元，用於防疫物資捐贈；
- (2) 審議批准臨時捐贈額度1,980萬元，用於扶貧捐贈；
- (3) 授權董事會審批捐贈具體事宜。

13. 發行債券計劃

為拓寬本行資金來源渠道，滿足業務發展需要，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下債券發行方案：

本行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於境內外市場發行債券(不包括二級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補充資本性質的債券)，集團口徑新增餘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的1%，募集資金用於本行一般用途。本次債券發行決議的有效期起始日為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發行方案後一日，終止日為2022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

為保證債券發行工作的有效執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上述債券發行及後續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市場情況、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等決定債券發行規模、期限、利率、發行市場、發行方式等具體條款。

本行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履行發行債券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14. 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為進一步提升本行資本充足水平，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下列條款及條件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1,000億人民幣或等值外幣(不包含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尚未發行的500億人民幣或等值外幣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債券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以及上述條款和條件，決定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批次等相關事宜，修改、簽署、執行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必要的調整，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在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但若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付息，仍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5. 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為進一步提升本行資本充足水平，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下列條款及條件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1,000億人民幣或等值外幣（不包含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尚未發行的250億人民幣或等值外幣二級資本債券）；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不少於5年期；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以及上述條款和條件，決定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具體條款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批次等相關事宜，修改、簽署、執行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必要的調整，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在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是新中國歷史上極不平凡的一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中國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發展戰略的「強化執行年」。本行董事會堅定不移地貫徹落實國家重大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貫徹新發展理念，融入新發展格局，統籌疫情防控和經營發展，紮實推進「加強版」發展戰略實施，大力支持實體經濟，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促進高水平對外開放，着力防範化解風險，全面深化改革創新，持續推動高質量發展。本行經營發展保持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良好態勢。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2020年本行實現淨利潤2,051億元，比上年增長1.59%。年末資產總額、負債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分別達到24.40萬億元、22.24萬億元和2.04萬億元，分別比上年末增長7.17%、6.96%、10.08%。不良貸款率為1.46%，比上年末上升0.09個百分點。

現將本行董事會2020年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 強化戰略引領能力，提升戰略執行質效

2020年，本行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國家戰略部署，主動服務國家改革發展大局，堅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進高質量發展，堅持穩紮穩打、步步為營，保持戰略定力，強化戰略執行，取得顯著成效。

（一） 紮實服務實體經濟，積極支持國家戰略實施

本行董事會圍繞國家經濟金融工作部署，紮實做好「六穩」工作，全面落實「六保」任務，堅持與實體經濟共榮共生。支持經濟秩序恢復，率先推出支持湖北省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的三十條措施，向全國防疫重點企業投放優惠貸款規模領先同業。通過降低新投放貸款利率、存量貸款定價轉換、減免收費等方式，積極向實體經濟合理讓利。切實保障市場主體，加大對普惠、民營、製造業等重點領域的投入力度。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6,11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8%。製造業中長期貸款餘額增長34.1%，製造業貸款佔比保持中資大型銀行較高水平。發揮特色優勢，推出十三條「穩外貿」措施，境內國際結算業務、出口信保融資保持同業領先。持續深化定點扶貧，加大產業扶貧和消費扶貧力度，持續擴大金融扶貧供給，助力脫貧攻堅戰取得完勝。落實國家區域協調發展戰略，持續加大對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海南自貿港、成渝雙城經濟圈等重點區域和城市業務佈局力度。作為唯一戰略合作夥伴，連續三年全方位服務進博會，圓滿完成招商招展、供需對接會、金融服務等服務任務。

(二) 全面推動深化改革，促進「一體兩翼」協調發展

本行董事會持續推動改革攻堅向縱深推進，督促重大改革項目落地實施。積極打造「強總部」，實施公司授信管理、資產負債、公司金融、中銀大學等重大改革，進一步激發發展活力。落地公司授信管理體制改革，重塑健康信貸文化，推進營銷管理體制轉型。優化公司金融業務職能，完善客戶營銷服務體系和管理模式。加強企業文化建設，推動企業文化建設與履行社會責任、推動業務發展相結合，着力打造敏捷文化、人本文化和合規文化。本行董事會繼續注重依託全球化、綜合化優勢，主動服務對外開放大局，全球化、綜合化經營達到新水平。穩步推進境外機構區域整合和集約化經營，持續提升境外機構在客戶營銷、業務推廣、產品創新、科技營運、內部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全球化網絡進一步完善，希臘雅典分行和中國銀行(秘魯)有限公司對外營業，本行境外機構覆蓋全球61個國家和地區，其中包括25個「一帶一路」國家、41個「一帶一路」共建國家，是全球和「一帶一路」沿線佈局最廣的中資銀行。綜合化治理能力持續增強，綜合經營區域聯席會機制全面落地，綜合化經營效能顯著提升。中銀證券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中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設立，中銀富登投資管理型總部開業，國內首家中外合資理財公司揭牌，綜合經營佈局進一步完善，綜合板塊牌照數量、經營效益領先中資同業。

(三) 強化戰略落地執行，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

本行董事會高度關注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以及銀行業經營管理熱點，堅定不移地推動戰略強化執行，逐步突破瓶頸，取得明顯成效。個人金融全流程數字化轉型深入推進，發展模式加快向全量客戶、全量資產和全量收入轉變，市場競爭力不斷提升。公司金融「雙戶雙基」逐步夯實，客戶營銷不斷取得突破，存款質量穩步提高，信貸結構持續改善。環球交易銀行平台建設加速推進，在疫情中彰顯了線上化優勢。國際結算、跨境人民幣、結售匯、跨境託管、熊貓債、境外債券承銷等業務保持市場領先。科技和業務融合持續深化，跨境、教育、體育、銀髮等戰略級場景建設紮實推進，客戶觸達和服務能力顯著提升，服務重心大幅下沉，為客戶拓展和業務發展注入新動力。智慧運營和網點數字化轉型有序推進，手機銀行服務能力快速提升，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能力持續增強。企業級架構建設加速推進，數據治理工作加緊實施，信息基礎設施支撐能力持續加強，科技賦能作用逐步顯現。

二、 持續加強資本管理，夯實風險內控能力

(一) 加強資本管理，提升資本實力

本行董事會圍繞高質量發展要求，持續完善資本管理體系，多措並舉推進資本補充，提升集團資本充足水平。深入貫徹資本約束和價值創造理念，優化資本預算考核機制，推動實現差異化管理，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引導優化業務結構，提升價值創造能力。2020年，董事會認真審議並通過了資本充足率報告、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等議案，加強資本管理，夯實資本基礎，督促管理層發揮經濟資本考核作用，做好資本補充及資本節約工作。有序安排資本工具發行，補充外部資本1,850億元，資本實力不斷夯實。

(二) 堅持底線思維，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本行董事會認真落實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攻堅戰要求，主動提升極端情況和重大風險的應對能力，加快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研究完善風險管理體制機制，積極打造與集團戰略相適應的風險管理體系。加強資產質量監控，開展多輪疫情影響排查，強化信用風險管理的前瞻性管理，大力推進不良清收化解，資產質量保持相對穩定。動態完善風險偏好政策，持續加強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管理。穩妥應對金融市場變化，主要流動性風險指標符合監管要求。合理控制債券投資久期，努力降低長期利率風險。加強匯率風險管理，淨外匯敞口控制在合理水平。2020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國銀行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及管理辦法(2020年版)》《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2020年版)》等多項議案，聽取了《集團風險報告》《國別風險管理情況匯報》以及監管意見與本行整改情況等匯報。

(三) 健全內控體系，強化監督作用

本行董事會認真落實國家政策，嚴格執行監管要求，不斷健全內控合規的長效機制，內控合規與反洗錢管理能力穩步提升。認真落實銀保監會工作部署，強化員工行為管理和全員合規意識，推進內控合規文化建設。夯實內控案防基礎，強化內控案防措施，實施內控合規管理評價，加強機構日常管控，防範案件和重大操作風險。完善反洗錢及制裁合規政策制度體系，強化反洗錢和制裁合規管理，連續三年在人民銀行法人金融機構反洗錢分類評級中名列前茅。優化反洗錢與制裁合規培訓管理機制，提升全員合規意識和能力。加強關聯方管理，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監控與核查，嚴格把控關聯交易風險。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完善糾紛調解賠償機制。強化審計監督，推進審計科技化建設。加大監督問責力度，持續推進巡視、監管、審計發現問題整改，推動內部治理和管控機制持續完善。

三、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董事履職能力

本行始終以卓越的公司治理為重要目標，按照資本市場監管和行業監管規則要求，不斷完善以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為主體的公司治理架構，「三會一層」職權明確、運行順暢，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切實履行職責、積極有效運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2020年年度，召開股東大會1次，審議研究議題17項，做出決議14項。召開8次董事會現場會議，書面會議9次，共審議研究議題87項，做出決議64項。

（一）完善公司治理運行機制

本行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及制度流程，保障公司治理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合規高效決策。本行堅持改進董事會運作機制，強化公司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建設，促進公司治理合規性和有效性不斷提升。持續推動董事會與管理層加大溝通力度和交流深度，成功組織多次董監高座談會、董事長與獨立董事座談會，並加強意見建議的督辦落實。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深入溝通，既充分發揮董事會的決策監督作用，強化管理層的執行力度，又增進董事與管理層的理解，促進公司治理發揮合力。

（二）堅持多元化董事會建設

2020年，本行堅持落實《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以董事會整體良好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在選聘新的董事尤其是新的獨立董事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要求、董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等。在充實董事會力量的同時保持董事會的多樣化建設。

（三）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發揮專業優勢

2020年，本行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認真履行職責，科學制定會議計劃，各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共計38次。根據董事會授權及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通過調研、聽取匯報等形式深入了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在專業委員會會議上認真研究討論提請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就本行戰略規劃、企業文化建設、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人事薪酬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等重大事項，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與建議，協助董事會良好履行職責。

（四）注重持續提升董事會履職能力

根據董事履職需求，本行董事會科學安排董事調研計劃，加深董事對於履職事項的深入研究。調研課題緊密圍繞本行發展戰略、全行重點工作以及重大經濟金融熱點問題，具體包括推進公司治理現代化、綜合化經營、信用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債轉股管理機制、已核銷貸款的清收、民營企業業務、養老金融、全面風險管理等課題，完成調研報告8篇。管理層將調

研報告批轉相關部門研究落實報告中的意見和建議，有力促進了本行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的改進提升。

本行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關注並積極組織董事參加培訓。2020年，本行董事全面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A.6.5以及中國內地監管要求，積極參加了以公司價值管理提升、疫情下的經濟走向、「十四五」規劃編製、國內國際發展形勢變化等為主題的多次專項培訓。本行就發展戰略、業務發展情況、公司治理相關情況、海外機構及海外業務情況等向2020年新任的董事進行了專題介紹及培訓。

此外，本行董事還通過撰寫和發表專業文章、參加研討會、與境內外監管機構會談、對先進同業和本行分支機構實地考察調研等多種方式促進自身的專業發展。

四、 深化投資者關係及股權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質效

2020年，本行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工作持續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可。榮獲《證券時報》第十一屆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天馬獎「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獎」和「最佳投資者關係董秘獎」，新財富第十六屆「新財富金牌董秘」和第三屆「最佳IR港股公司」等獎項。2019年年度報告再次榮獲美國通訊公關職業聯盟年度報告綜合類評比金獎、亞太地區最具吸引力年報，連續三年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年度報告評比「最佳H股及紅籌股」等業界重要獎項。

（一） 持續加強資本市場溝通的主動性、針對性

本行持續拓展資本市場跟蹤分析的深度和廣度，圓滿舉辦2019年年度及2020年中期業績發佈會，參會機構數和人數均創歷史新高。積極創新方式，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加大資本市場主動溝通力度。持續加強與外部評級機構的主動溝通，積極維護各項外部評級穩定。2020年，本行外部評級結果維持不變、展望穩定，繼續保持同業最高水平。

（二） 持續加強股權管理，切實保障股東權益

認真履行股權管理職責，持續加強股權管理工作。董事會定期對主要股東情況進行評估並形成報告。認真落實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組織股息分派工作，切實保障股東權益。

（三） 持續做好中小投資者服務

2020年，認真接待「上證e互動」平台、IR郵箱、IR熱線等渠道投資者溝通事項289項，個人股東對本行投資者服務高質效工作致以書面表揚。積極開展2020年度上市公司投資者集體接待日活動，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第二屆「5.15全國投資者保護宣傳日」專項活動。積極優化投資者關係網頁展示效果，增加投資者保護相關內容。

(四) 持續致力踐行信息披露最佳實踐

本行董事會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建設，秉承「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原則，立足合規，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持續創新，積極探索自願性信息披露，持續致力於踐行信息披露最佳實踐，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針對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實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在上交所信息披露年度評價考核中本行再次獲得「A」的最高評價等級，本行2019年年度報告再獲多項國際獎項和廣泛讚譽。本行一方面規範高效開展各項強制性信息披露，另一方面探索加大自願性信息披露力度，深入挖掘強化戰略執行亮點，為投資者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提供有效信息。2020年，對外報送和披露各類文件共360餘項，做到零差錯、零瑕疵。

2021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也是本行新戰略實施的起步之年。本行將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新發展格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系統觀念，推動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加快構建以國內商業銀行為主體、全球化綜合化為兩翼、服務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戰略發展格局，激發活力、敏捷反應、重點突破，奮力建設全球一流現代銀行集團。

特此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監事會召開會議的情況

2020年，本行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監事會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4次監事會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本行四次定期報告、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境內優先股的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9年度履職情況評價意見、監事會對本行2019年戰略執行情況的評估意見、監事會對本行薪酬管理、併表管理、內部審計、反洗錢管理、內部控制、案防工作、信息披露管理、新產品管理、數據治理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從業人員行為管理、合規管理履職情況的監督評價意見、監事長2019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監事長和股東監事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監事長和股東監事2020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外部監事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外部監事2020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提名張克秋女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選舉張克秋女士為本行監事長、聘任張克秋女士為本行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等31項議案。

2020年，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列示如下：

監事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任期內召開的會議次數
現任監事	
張克秋	0/0
王志恒	8/8
李常林	8/8
冷杰	8/8
賈祥森	8/8
鄭之光	8/8
離任監事	
王希全	8/8

註：

1. 自2021年1月18日起，王希全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2. 自2021年1月18日起，張克秋女士就任本行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0年，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9年度履職情況評價意見、監事長2019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監事長和股東監事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監事長和股東監事2020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外部監事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外部監事2020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提名張克秋女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選舉張克秋女士為本行監事長、聘任張克秋女士為本行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議案；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四次定期報告、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監事會對本行2019年戰略執行情況的評估意見等議案。

二、監事會開展監督檢查工作的情況

2020年，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建設全球一流現代銀行集團為目標，按照「強化執行年」定位，激發活力、敏捷反應、重點突破，主動研判形勢變化，紮實做好履職、財務、風險和內控監督工作，提升監督的前瞻性、預見性和專業性，有效發揮在公司治理體系中的建設性監督作用，為本行高質量發展持續貢獻力量。

有序開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和評價。一是嚴格日常履職監督。列席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以及通過聽取相關部門匯報、座談訪談、研閱資料和專題調研等方式，了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表現，跟進重大事項和重點經營管理舉措的決策、執行和推進情況。全年完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分析報告4份，並就需要重點關注事項發表監督意見或建議。二是認真開展年度履職評價。收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報告，開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訪談，結合日常監督信息，客觀公正評價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情況，形成年度履職評價意見，經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向股東大會報告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向監管機構報送評價意見。經監事會評議，各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履職監督和評價工作的開展得到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和積極配合，體現了本行公司治理相關主體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和有效制衡。

紮實開展戰略、財務和定期報告審議與監督。一是切實履行戰略監督職責。關注本行服務國家重大戰略部署，支持疫情防控、復工復產和實體經濟發展情況，跟蹤和評估新形勢下本行發展戰略實施情況，為「十四五」時期本行戰略制定積極建言獻策。二是做實日常財務監督工作。跟蹤了解年度財務管理工作要點、年度業務計劃與財務預算等重大財務制度、財務事項的決策執行情況。定期梳理分析全行財務數據，綜合對宏觀經濟金融形勢、監管政策、同業動態的跟蹤研究，加強對財務經營的前瞻性分析和研判，全年完成財務情況分析報告4份，及時提示管理部門採取有效措施改善經營狀

況。三是紮實開展定期報告的審議與監督。定期聽取經營情況和審計結果匯報，監督審核定期報告、年度財務決算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並由全體監事簽署書面確認意見。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發送4份監督建議函，提出17項建議關注事項、40條具體建議，內容涉及關注疫情對銀行經營的影響、捕捉業務發展機遇、應對外部環境變化、加強境外機構經營管理、把握國內國際雙循環等國家政策、夯實高質量發展基礎、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提升資產質量管控質效、跟蹤最新資本監管政策、強化資本補充和管理等。

深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監督。一是加強風險內控日常監督。針對2020年以來銀行業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內部控制與操作風險持續上升的情況，積極研判本行風險內控管理工作面臨的新問題新挑戰，牢記風險監督責任，堅持底線思維，持續跟進風險內控重點工作推進落實情況，全年完成風險內控情況分析報告4份，提示相關風險，提出有關意見建議。二是圍繞監管機構、內外部審計關注事項，做好全面風險管理和重點領域風險管控監督。針對新冠疫情及有關風險事件，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發送風險提示函。

強化專項監督。根據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賦予的監督職責，梳理17項監事會重點監督事項，包括戰略執行、資本管理及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全面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併表管理、壓力測試管理、反洗錢管理、內部控制、案防工作、合規管理、新產品管理、數據治理管理、從業人員行為管理、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和內部審計等。逐一制定監督工作方案，建立相關監督指標體系，聽取本行相關職能部門匯報，按要求出具監事會監督評價意見。

發揮專項調研監督作用。2020年，監事會繼續把專項調研與履職、戰略、財務、風險和內控監督工作結合起來，提升調研工作的針對性和專業性，發揮研究價值，強化成果轉化。圍繞本行發展戰略和全行重點工作，組織開展海外機構發展情況、交易銀行建設、不良資產處置等3項專項調研。監事帶隊，董事參與、總行相關部門派員組成調研組，與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訪談，累計與總行、綜合經營公司等24個部門機構座談，赴5家境內一級分行及轄屬二級分行實地調研，受疫情影響與11家境內外機構進行視頻座談、與29家境內外機構進行書面調研，全面了解總行決策部署的貫徹落實情況，深入分析存在的問題和困難，廣泛探討對策建議，提交專項調研報告，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供針對性和實效性的意見和建議。

積極發揮監督合力。充分發揮董事、監事協同效應。加強監事會與董事會在宏觀、監管、本行、同業等方面的信息共享，組織監事參加董監高座談會，邀請董事參加監事會調研。加強與二三道防線以及

綜合管理部門間的工作協同，召開監事會與審計條線專題溝通會，充分運用內外部審計工作成果，拓寬監督視野，提高監督效能。

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召開監事會工作專題研討會，圍繞本行中心工作以及監督工作中遇到的問題，研究監事會工作重點和工作方式，提升監事會工作效能。組織完成監事會和監事年度履職評價，督促各位監事切實履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賦予的監督職責。舉辦監事會專題培訓，以當前形勢變化及銀行業面臨的挑戰和機遇、反洗錢與制裁合規管理為主題，提升監事專業能力。監事會成員忠實勤勉，認真發揮自身專長，努力提升政策水平和履職能力，積極參加會議，認真審議議案，聽取工作匯報，開展專題調研，並發表專業、嚴謹、獨立的意見，切實履行監督職責。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大力支持監事會的工作。通過執委會會議、專題會議、文件批示等多種方式，要求高級管理層成員和相關職能部門認真研究監事會監督建議函、監事會調研報告等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對存在的問題加強整改落實，定期向監事會反饋整改進展情況，充分發揮監事會以監督促改進、促發展的建設性監督作用。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有效互動，促進公司治理能力不斷提升。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積極應對疫情、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及市場流動性波動，綜合考慮我行各項業務發展及流動性情況，持續做好流動性風險管理各項工作。完善流動性制度體系，進一步規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職責分工、管理要求和信息報告等；加強相關系統建設，推廣升級全球日間流動性管理平台；做好人民幣日間流動性管理，加強管理前瞻性；有效應對疫情影響下的外幣市場資金波動，有效調劑境內外資金餘缺；做好壓力測試及應急演練。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升，截至2020年末，各項流動性指標處於較高水平，滿足銀保監會監管要求和董事會風險偏好。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堅持高質量發展理念，紮實開展資本管理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相關重點工作。穩步推進外部資本補充工作，有效增強集團資本綜合實力；持續加強內部資本管理，建立資本金有償使用評價機制，強化資本金節約和回報意識；認真做好巴塞爾III落地籌備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工作，持續推進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建設工作；持續提升資本計量精細度並加強數據質量管理。全行資本管理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能力繼續提升，截至2020年末，集團各級資本規模、總資本充足率均為歷史最好水平。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壓力測試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壓力測試治理體系，制定相關政策制度，定期組織開展壓力測試，並運用於資本管理和各項風險管理決策中。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審議《中國銀行2020年內部資本充足率評估報告》，用於計算考慮不利宏觀經濟變化後的資本加點；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聽取了本行按人民銀行要求開展壓力測試相關情況，並對相關結果的應用進行了工作部署；根據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制定恢復處置計劃，運用反向壓力測試的方法，推導觸發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集團資本充足率的閾值的宏觀經濟不利變化情況，對經營管理工作提供指導；壓力測試相關報告均由高級管理層審閱後報送監管機構。

監事會對本行依法運作情況、財務情況、募集資金使用情況、收購和出售資產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內部控制情況、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三、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賈祥森、鄭之光先生嚴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出席了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等會議，親自出席了任期內全部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賈祥森、鄭之光兩位外部監事牽頭開展了3項專題調研，針對海外機構發展專題調研提出堅持全球化戰略、貫徹新發展理念走高質量發展之路，針對交易銀行建設專題調研提出加強頂層設計、完善產品服務體系，針對不良資產處置專題調研提出優化資源配置、加強科技賦能等獨立見解，為促進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發揮了積極作用。報告期內，賈祥森、鄭之光先生在行內工作的時間均超過15個工作日。

選舉劉連舸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本行執行董事劉連舸先生的任期將於本行2021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劉連舸先生於任職期間，根據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參與決策提交董事會和專業委員會審議的重大事項，忠實、勤勉、專業、高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職責。

經徵詢劉連舸先生本人意願，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選舉劉連舸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劉連舸先生連任任期三年，自本行2021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劉連舸先生簡歷如下：

劉連舸先生，自2019年7月起任本行董事長。2018年加入本行。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本行副董事長，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本行行長。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董事長、行長。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行長，並於2007年9月至2015年2月兼任非洲進出口銀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兼任中國—意大利曼達林基金監事會主席，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亞洲)區域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董事長。此前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副司長、中國人民銀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局長、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保衛局)局長等職務。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兼任本行上海人民幣交易業務總部總裁。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9年7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198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除上文披露外，劉連舸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本行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定，由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劉連舸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劉連舸先生不持有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劉連舸先生的連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劉連舸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選舉劉金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本行2021年3月1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提名劉金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現建議股東大會選舉劉金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劉金先生董事任期三年，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2024年召開的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劉金先生簡歷如下：

劉金先生出生於1967年，2021年加入本行。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行長，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執行董事。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此前曾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山東分行副行長，工銀歐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工商銀行法蘭克福分行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江蘇分行行長等職務。1993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除上文披露外，劉金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本行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定，由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劉金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劉金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劉金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劉金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選舉林景臻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本行執行董事林景臻先生的任期將於本行2021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林景臻先生於任職期間，根據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參與決策提交董事會和專業委員會審議的重大事項，忠實、勤勉、專業、高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職責。

經徵詢林景臻執行董事本人意願，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選舉林景臻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林景臻先生連任任期三年，自本行2021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林景臻先生簡歷如下：

林景臻先生，自2019年2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2018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長。1987年加入本行。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本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擔任本行公司金融總部總經理(公司業務)。此前曾先後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客戶關係管理總監、公司金融總部客戶關係總監(公司業務)等職務。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5月起兼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8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7年畢業於廈門大學，2000年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外，林景臻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本行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定，由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林景臻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林景臻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林景臻先生的連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林景臻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選舉姜國華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國華先生的任期將於本行2021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姜國華先生於任職期間，根據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參與決策提交董事會和專業委員會審議的重大事項，忠實、勤勉、專業、高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職責。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經徵詢姜國華先生本人意願，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現建議股東大會選舉姜國華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國華先生連任任期三年，自本行2021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

姜國華先生簡歷如下：

姜國華先生，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目前擔任全國會計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2002年至今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並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任北京大學燕京學堂辦公室主任、執行副院長兼辦公室主任。2007年至2010年任博時基金管理公司高級投資顧問、2010年至2016年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1年至2014年任畢馬威(KPMG)會計師公司全球估值顧問、2014年至2015年任世界經濟論壇全球議程委員會委員。目前擔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第一屆財政部全國會計領軍人才(2012年)，2014年至2017年連續入選愛思唯爾中國高被引學者榜單，中國證監會第十七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兼職委員。1995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7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2002年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會計學博士學位。

姜國華先生在會計學和金融投資方面具有紮實的學術底蘊和豐富的應用經驗，可以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專業、科學的視角。選舉姜國華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開展審計工作，符合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

根據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稅前薪酬的標準為：基本酬金標準為每人每年人民幣20萬元，擔任風險政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20萬元，擔任其他專業委員會主席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10萬元，擔任專業委員會委員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5萬元。在多個委員會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酬金可以累積計算。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實際領取薪酬將根據履職評價結果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議案日期，姜國華先生未於本行領取過任何薪酬，也沒有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姜國華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姜國華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姜國華先生的連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姜國華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選舉姜國華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本次提名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其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要求，由本行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將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姜國華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行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亦認為姜國華先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正本已報送有關監管機構。

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2020年，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繼續遵從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夯實關聯方管理，推動關聯交易管理規範化與精細化。根據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銀保監會規則」）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製規則第26條——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的要求，現將本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情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2020年以現場會議方式共召開3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1次會議。主要審議和審批了關於關聯方名單情況的報告、關於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關於銀保監會上線運行銀行業保險業關聯交易監管系統的報告等議案。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持續關注關聯交易制度傳導和系統建設等情況，各委員就關聯方管理和系統建設等事項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一）加強關聯方管理，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

本行繼續執行實時更新與年度更新相結合的關聯方管理機制，2020年採取多項措施加強關聯方管理。一是優化完善關聯方管理流程，督促各機構嚴格履行關聯方管理責任，規範關聯方申報、宣導、審核等環節的管理。二是加強關聯方申報提示督導，向新任職申報義務人所在機構發送提示函，提示申報義務人及時開展關聯方信息申報，進一步提高關聯方信息的及時性和有效性。三是加強對關聯方申報義務人的宣導工作，製作關聯方申報宣導視頻，共有1萬多人次通過「中銀大學」平台進行學習，強化申報義務人對其申報範圍和責任的認識。四是加強對關聯方信息完整性、準確性的審核和督導，持續提升關聯方申報信息的質量。

（二）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監控，做好常態化管理

本行嚴格開展關聯交易監控，以滿足外部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關聯交易定價、特殊關聯交易禁止開展和關聯交易審批、披露等方面要求。一是按照《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的要求開展關聯交易識別，單筆交易監控與持續交易監控相結合，關聯交易報審、審查和補錄等工作。二是強化業務條線履職，下發《關於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與內部交易管理的通知》，要求業務條線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做好關聯交易識別、審查和審批，嚴格

遵循關聯交易禁止性規定，嚴防不當利益輸送。三是加強對綜合經營公司的指導與管理，下發《關於加強綜合經營公司關聯交易與內部交易管理的通知》，指導綜合經營公司規範機制建設、關聯方管理和關聯交易監控等工作，切實防範關聯交易合規風險。四是組織開展集團關聯交易管理專題培訓班，詳細解讀監管政策、明確集團關聯交易管理要求，總行部門、境內外分支機構、綜合經營公司均派員參加，進一步強化了各級機構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三) 加強內部監督管理，嚴控關聯交易合規風險

本行一是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合規審查，涉及新業務、綜合經營公司管理等，確保集團關聯交易合規開展。二是建立日常核查機制，運用關聯交易監控系統開展日常核驗和檢查，包括但不限於禁止性交易核查、完整性核查和定價核查。三是落實銀保監會《關於持續做好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專項整治紮實開展「回頭看」工作的通知》，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全面排查，自查結果總體良好，未發現通過關聯交易進行利益輸送等情況。四是在非現場監測基礎上，對部分綜合經營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現場檢查，指導相關機構開展整改工作。五是啓動關聯交易監控系統優化工作，結合銀保監會銀行業保險業關聯交易監管系統及《G15最大十家關聯方關聯交易情況表》填報需要，完善交易採集邏輯，優化查詢統計等功能。

(四) 嚴格履行關聯交易披露義務，切實保障股東的知情權

本行嚴格遵循監管機構關於關聯交易披露的相關規定。通過半年報和年報披露關聯交易情況，包括重大關聯交易、與關聯自然人交易情況等。向股東大會進行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匯報年度委員會運作情況、關聯交易管理和關聯交易情況。通過履行上述披露義務，切實保障本行股東對關聯交易及其管理情況的知情權，維護了股東的利益。

綜上，本行2020年關聯交易各項管理機制平穩運行，合理保障了全體股東及本行整體利益。

三、關聯交易情況

(一) 關聯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全部關聯方共7,923個，其中關聯自然人7,449名，佔全部關聯方的94.02%；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474家，佔全部關聯方的5.98%。其中，銀保監會規則下關聯方7,481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下關聯方289個，香港上市規則下關聯方676個。具體情況如下：

關聯方口徑	關聯自然人數量	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數量	關聯方總量
銀保監會口徑	7,294	187	7,481
上交所口徑	255	34	289
聯交所口徑	393	283	676
全監管口徑	7,449	474	7,923

註：因某些關聯方同時適用多種規則，存在同一關聯方被重複計數的情況。

關聯自然人方面，2020年12月31日確認的關聯自然人數量為7,449名，比2019年末淨增1,732名，主要原因系2020年本行加大了關聯方管理，關聯方申報質量明顯提升。

關聯法人方面，2020年12月31日確認的關聯法人數量為474家，比2019年末淨增118家，新增關聯法人主要是分行／子行層面的高級管理人員親屬控制的公司。

(二) 關聯交易

2020年，本行關聯交易均依據一般商業原則確定，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有關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及本行整體利益。本行銀保監會、上交所和聯交所規則下的關聯交易均為與關聯自然人或自然人的聯繫企業發生，未發生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或需對外披露的關聯交易。

1、銀保監會規則下的關聯交易

2020年，本行未發生重大關聯交易，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主要是授信等日常業務，包括貸款和貸記卡透支等。

本行嚴格執行銀保監會關於禁止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禁止為關聯方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不得接受本行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等規定。日常監測顯示，本行對單一關聯方、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均未超過銀保監會授信類關聯交易敞口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關聯方授信淨額共計37006.3萬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0.0151%。其中，最大一家關聯方的授信淨額1702.12萬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0.0007%。本年度發生的關聯方授信均參照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風險分類正常。

2、 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

2020年，本行未發生應當及時披露和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與關聯自然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總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親屬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理財和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與關聯自然人貸款餘額共計人民幣2035.46萬元。與關聯法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本行獨立董事擔任獨立董事的公司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資金業務和債券交易等。

3、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2020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進行了一系列的關連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豁免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與關連自然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方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理財和貸記卡。與關連法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與附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發生交易，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理財和貸款。

特此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0年，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內部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落實良好公司治理對獨立董事的內在要求，謹慎、認真、勤勉、誠信履職盡職，認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等相關會議，獨立自主表達意見和決策，維護本行和股東包括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本行發展戰略的推進實施，為本行發展做出積極貢獻。現將2020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行董事會結構合理、多元化。截至2021年3月末，董事會由14名成員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超過三分之一，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要求。本行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政策委員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

2020年，本行獨立董事構成發生了變化：自2020年7月20日起，陳春花女士擔任本行獨立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自2020年9月11日起，崔世平先生擔任本行獨立董事、董事會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人事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本行現任獨立董事為：汪昌雲先生、趙安吉女士、姜國華先生、廖長江先生、陳春花女士、崔世平先生。他們的主要工作經歷和在其他單位任職或兼職情況如下：

汪昌雲先生，自2016年8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人民大學漢青高級經濟與金融研究院院長。1989年至1995年任教於中國人民大學，1999年至2005年任教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2006年至2016年先後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應用金融系主任、中國財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育部重點研究基地）主任、中國人民大學漢青高級經濟與金融研究院執行副院長。目前兼任中國投資學專業建設委員會副會長、中國金融學年會理事、中國金融學會理事、《金融學季刊》副主編、《中國金融學》副主編、《中國金融評論》副主編、北京市海澱區政協常委、中國民主同盟中央委員、國家審計署特約審計員，同時兼任尚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四川明星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吳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曾獲2001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最佳研究論文獎及「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榮譽稱號，2004年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創新人才支持計劃」，2007年入選「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2013年入選「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2014年入選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9年1月獲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

趙安吉女士，自2017年1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美國福茂集團（一家國際船運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1994年至1996年在史密絲•邦尼（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現屬摩根士丹利集團）合併與併購部門任職。1996年至1999年任美國福茂集團副總經理，2001年至2017年先後任美國福茂集團副總裁、資深副總裁和副董事長，2018年起任美國福茂集團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2005年5月全票當選「BIMCO39」（波羅的海國際海運公會39俱樂部）顧問，2005年9月獲選中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海外華人青年領袖」。2007年11月受邀擔任「世界船運（中國）領袖會」主講人。2011年4月獲邀成為《華爾街日報》「經濟世界中的女性」組織的創始成員之一。目前擔任大都會歌劇院、英國船東責任互保協會、福茂基金會及上海木蘭教育基金會的董事，並擔任哈佛商學院院長顧問委員會、卡內基—清華全球政策中心諮詢委員會、大都會藝術博物館主席委員會及美國船級協會委員會的顧問委員。同時還在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美中傑出青年論壇」任職並當選為美國外交協會會員、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顧問委員，也是交通大學現美洲校友基金會的榮譽主席。趙女士1994年以三年時間畢業於哈佛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高級獎（Magna Cum Laude），於2001年獲哈佛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姜國華先生，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目前擔任全國會計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2002年至今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並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任北京大學燕京學堂辦公室主任、執行副院長兼辦公室主任。2007年至2010年任博時基金管理公司高級投資顧問、2010年至2016年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1年至2014年任畢馬威（KPMG）會計師公司全球估值顧問、2014年至2015年任世界經濟論壇全球議程委員會委員。目前擔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第一屆財政部全國會計領軍人才（2012年），2014年至2017年連續入選愛思唯爾中國高被引學者榜單，中國證監會第十七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兼職委員。1995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7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2002年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會計學博士學位。

廖長江先生，2019年9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1984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大律師資格，1985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執業大律師。2012年至今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2013年4月至今擔任香港賽馬會董事，2014年11月至今擔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2019年1月至今擔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200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4年獲授勳銀紫荊星章及2019年獲授勳金紫荊星章。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曾任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主席及香港學術及資歷評審局主席。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分別於1982年和1985年獲經濟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

陳春花女士，自2020年7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教授、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BiMBA院長、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兼任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於2000年至2003年期間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2003年至2004年期間任山東六和集團總裁，2006年至2008年期間任華南理工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執行院長，2006年至2016年期間任廣州市政府決策諮詢專家。目前擔任華油能源(HK01251)非執行董事(2013年至今)。曾任招商基金管理公司、威靈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順德農商行獨立董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雲南白藥控股公司董事、威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308)非執行董事。1986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無線電技術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5年獲得南京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後。

崔世平先生，自2020年9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澳門新城城市規劃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珠海市大昌管樁有限公司董事長、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裁、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董事長，同時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及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全國委員會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副理事長、澳門建築置業商會副會長、澳門工程顧問商會會長。1994年任濠江青年商會會長。1999年任國際青年商會中國澳門總會會長。2002年至2015年任澳門特區政府房屋估價常設委員會主席。2010年至2016年期間任澳門特區政府文化產業委員會委員、副主席。目前擔任澳門國際銀行獨立董事、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崔世平先生為澳門特區政府註冊城市規劃師、土木工程師，美國加州註冊土木工程師及結構工程師(高工級)，1981年獲華盛頓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1983年獲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土木工程碩士學位，2002年獲清華大學建築學院城市規劃博士學位。

根據境內相關監管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有關規定，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做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基於該項確認及董事會掌握的相關資料，本行繼續確認其獨立性。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0年，本行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14項議案，聽取了3項匯報；召開董事會現場會議8次，書面審議議案9次，共審議批准了64項議案，聽取了23項匯報，審閱報備文件32項；召開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38次。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董事	親自出席次數／任期內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企業文化 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政策 委員會	人事和 薪酬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 委員會
汪昌雲	1/1	17/17	9/9	—	6/6	8/8	7/7	—
趙安吉	1/1	13/17	—	—	1/6	3/8	—	1/4
姜國華	1/1	16/17	8/9	3/4	6/6	—	7/7	4/4
廖長江	1/1	16/17	9/9	—	4/6	—	7/7	4/4
陳春花	0/0	7/7	4/4	3/3	—	—	2/3	—
崔世平	0/0	5/6	—	2/2	1/1	—	1/2	2/2

註：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二) 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運作情況

1. 董事會運作情況

2020年，本行獨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規定認真參加董事會會議，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提出專業性建議，獨立發表意見，嚴謹客觀，勤勉盡責。2020年本行召開董事會現場及書面議案會議17次，審議批准了本行定期報告、提名董事候選人、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發行債券、股息分配等議案；聽取了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情況報告、戰略執行情況匯報、監管情況通報及整改情況匯報、國別風險管理工作情況匯報、綠色金融發展情況報告等23項報告。

2. 戰略發展委員會運作情況

戰略發展委員會於2020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5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4次會議，主要審批了2020年業務計劃與財務預算、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2020年普惠金融業務經營計劃、加強服務民營企業發展規劃、疫情防控捐贈相關議題等議案。

此外，針對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的變化，戰略發展委員會加強對機遇與挑戰的研判分析，在推動集團戰略實施、加快業務轉型發展、提高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3. 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運作情況

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於2020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會議，審議了《中國銀行201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2020年上半年工作報告》，並聽取了《中國銀行企業文化建設報告》以及《中國銀行企業文化綜合診斷報告》。結合本行「十四五」規劃的制定，同時參考國內外先進企業和同業的實踐，在廣泛聽取行內外專家和廣大員工意見建議的基礎上，提出了本行企業文化理念體系的建議。

4.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況

2020年審計委員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6次會議。主要審批了內部審計2020年工作計劃、財務預算及計劃調整的議案；審議了2019年度財務報告、2020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三季度財務報告、2019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內部控制工作情況報告、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結果及其管理建議書和2021年會計師選聘整體方案以及聘任及費用的議案。聽取了管理層關於安永2019年度管理建議書的回應；2019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報告、審計科技化建設三年規劃及進展情況的匯報、2019年海外監管信息情況、安永2019年內部控制審計進度、獨立性遵循情況及其自我評估報告、普華2021年度過渡性審計計劃、2020年第一季度資產質量匯報、2019年外部侵害案件防控工作匯報等。

此外，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的變化，審計委員會密切關注本行經營業績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聽取有關集團風險報告、資產質量情況報告等議案，切實發揮了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的作用。在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強化內部審計獨立性、推進審計科技化建設、提升授信資產質量、改善內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見和建議。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審計委員會於會計師事務所進場前，向其詳細了解了2020年審計計劃，包括2020年年度報告審計的重點、風險判斷與識別方法、會計準則應用、內控、合規、舞弊測試以及人力資源安排，特別提示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注意向委員會反映與高級管理層對同一問題判斷的差異以及取得一致意見的過程與結果。

針對本行經營情況及主要財務數據，審計委員會聽取並審議了高級管理層的匯報，同時督促高級管理層向會計師事務所提交財務報告，以便其有充分時間實施年審。期間審計委員會保持了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單獨溝通，並特別安排了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單獨溝通。審計委員會於2021年第二次會議表決通過了本行2020年財務報告，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

按照《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選聘、輪換和解聘外部審計師政策》，本行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對其工作提交了總結報告，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了其獨立性遵循情況。

根據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本行現任外部審計師服務年限即將滿，為此本行啓動了外部審計師輪換工作。經履行有關監管機構要求的選聘程序，審計委員會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1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已獲得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

5. 風險政策委員會運作情況

風險政策委員會於2020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5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3次會議。主要審議了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交易賬戶市場風險限額、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反洗錢、反恐怖融資與制裁合規政策、證券投資政策、資本充足率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並定期審議集團風險報告等。

此外，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國家宏觀政策調整以及境內外監管整體情況，風險政策委員會對相關風險熱點問題高度關注，並就進一步改進、完善本行風險治理機制，加強風險防控，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法律合規風險、流動性風險等提出了許多重要的意見和建議。

風險政策委員會下設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本行在美機構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同時履行本行紐約分行董事會及其下設各專業委員會的各項職責。

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目前由4名成員組成，均為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肖立紅女士，獨立董事汪昌雲先生、趙安吉女士。獨立董事趙安吉女士擔任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主席。

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7次會議。定期審議各在美機構風險管理及經營情況、美國監管最新動態等方面的匯報。此外，根據監管要求，審批了在美機構和紐約分行的相關框架性文件和重要政策制度。

美國風險與管理委員會針對美國監管動態、市場變化以及本行在美機構業務發展策略，就如何加強風險防控及滿足合規提出了相關意見和建議。

6. 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運作情況

人事和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3次會議。主要審批了2019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績效考核結果和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長、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辦法及2020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關於提名趙杰先生、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提名陳劍波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王緯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王緯先生在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任職的議案，關於陳劍波先生在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任職的議案，關於聘任趙蓉女士為本行業務管理總監的議案，關於聘任陳懷宇先生為本行海外業務總監的議案等。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由五至十七名董事組成），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董事會可以在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參考本行多元化政策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7.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運作情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2020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3次會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1次會議。主要審批了關於關聯方名單情況的報告、關於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關於本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的聲明等議案。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持續關注關聯交易制度傳導和系統建設等情況，各委員就關聯方管理和系統建設等事項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2020年，本行獨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規定認真參加董事會會議，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提出專業性建議，獨立發表意見，嚴謹客觀，勤勉盡責。

2020年，獨立董事在金融科技發展、企業文化建設、人才培養、資本補充、戰略執行、集團風險管理、全球化及綜合化、盈利能力等多個方面提出的建設性意見已被本行採納並認真落實。

2020年，獨立董事沒有對本行董事會或專業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任何異議。

(三) 現場調研

2020年度，獨立董事通過現場調研積極關心本行事務，全面了解業務發展，及時了解分行貫徹落實本行戰略情況，對本行轄內分支機構進行實地考察調研。調研過程中，走訪部分重點客戶，考察部分基層網點，與一線員工交流了解本行基層機構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普惠金融、隊伍建設和企業文化等方面的情況。

(四) 參加培訓情況

2020年，本行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關注並積極組織董事參加培訓。本行董事全面遵照《守則》A.6.5以及中國內地監管要求，積極參加了以公司價值管理提升、疫情下的經濟走向、數字貨幣、國內國際發展形勢變化、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及制裁合規等為主題的多次專項培訓。本行就海外機構及海外業務等專題向2020年新任的董事進行了專題介紹及培訓。此外，本行董事還通過撰寫和發表專業文章、參加研討會、與境內外監管機構會談、對先進同業和本行分支機構實地考察調研等多種方式促進自身的專業發展。

(五) 本行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本行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了多項服務和支持，包括協助董事調研、培訓、溝通會、訪談等，並及時提供履職信息和參閱材料。在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相關工作人員給予了積極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0年，本行組織了三次獨立董事與管理層溝通會，使獨立董事對本行經營管理有了更加充分的了解，保證了董事會的科學高效決策。2020年，本行繼續做好獨立董事的信息支持工作，呈送管理層工作報告12份、董事會情況通報20份，就銀行經營管理、監管政策、業務發展等董事關心的重大問題向董事及時提供了相關信息。獨立董事也結合銀行經營管理實際請管理層就有關問題提供解釋或進一步信息，同時請管理層對重要事項予以關注，適時提出建議。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期內，本行獨立董事依據有關規定審閱了本行關聯方確認等事項，並通過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持續關注關聯交易制度傳導和系統建設等情況，並就關聯方管理和系統建設等事項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要求，本行獨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觀的原則，對本行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如下說明：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屬於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本行正常業務之一，不屬於《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所規範的擔保行為。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開出保函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0,355.17億元。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次級債券、配股、二級資本債券、優先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募集的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提升本行資本充足程度。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0年，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聘任趙蓉女士為本行業務管理總監的議案，關於聘任陳懷宇先生為本行海外業務總監的議案等議案。同時，根據本行年度業績考核情況，審議批准了本行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薪酬均表示同意，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五) 業績報告、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0年度，本行獨立董事認真審議了有關業績報告，重點關注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確保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本行按照兩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按時披露有關業績報告。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需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本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繼續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0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0年度國際審計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財務報表審計(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向安永及其成員機構支付的審計專業服務費共計人民幣2.37億元，其中向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支付的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400萬元。

安永及其成員機構本年度未向本行提供其他重大非審計業務服務。本年度本行向安永及其成員機構支付的非審計業務費用為人民幣4,676.40萬元。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八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2020年度為本行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簽字的註冊會計師為梁成傑、張凡。

在即將舉行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本行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1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及提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1年度國際審計師，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於2020年6月30日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按照每10股1.91元人民幣(稅前)派發2019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A股、H股股息均已按規定於2020年7月、8月向股東發放，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實際派發普通股股息總額約為562.28億元人民幣(稅前)。本行沒有派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中期普通股股息。2020年本行未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本行於2020年1月1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於2020年3月13日派發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息總額為15.40億元人民幣(稅前)，股息率為5.50%(稅前)。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行於2020年4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三、四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於2020年6月29日派發第三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息總額為32.85億元人民幣(稅前)，股息率為4.50%(稅前)；批准本行於2020年8月31日派發第四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息總額為11.745億元人民幣(稅前)，股息率為4.35%(稅前)。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行董事會於2020年8月30日通過了第一、二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於2020年11月23日派發第一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息總額為19.20億元人民幣(稅前)，股息率為6.00%(稅前)；批准本行於2021年3月15日派發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息總額為15.40億元人民幣(稅前)，股息率為5.50%(稅前)。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行於2020年10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二期境外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於2021年3月4日派發第二期境外優先股股息，根據本行第二期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第二期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總額約為1.02億美元(稅後)，股息率為3.60%(稅後)。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行獨立董事謹守職責，對上述股息分配方案獨立發表意見，切實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維護了全體投資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資者利益，保障了中小投資者的知情權和表決權。

(八) 反洗錢情況

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反洗錢工作。2020年，本行通過不斷健全治理結構、完善制度流程、加大資源投入、優化監控系統、強化培訓考核等措施全力開展反洗錢工作，努力實現反洗錢管理水平與集團發展戰略、經營規模和業務複雜程度的充分匹配。

(九)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本行控股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開發行時曾做出「不競爭承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嚴格履行該承諾，無違反承諾的行為。

(十)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0年，本行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的原則，編製並披露各項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堅持以提升透明度為目標，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優化披露內容，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切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通過簡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語言，確保投資者準確、公平獲取信息。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明確規範信息披露範圍和標準、職責分工、溝通機制、工作程序、內部監控措施等，認真組織重大項目的合規論證及披露工作，在積極探索中穩步推進主動性信息披露。強化信息披露責任機制及信息員工作機制，進一步加強信息披露專業人才隊伍與培訓合規文化建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嚴格依照監管要求和本行規定開展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及報送工作。

(十一)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本行董事會認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以及不斷提升風險管理的獨立性、專業性、前瞻性和主動性是實現銀行戰略目標、保障銀行業務健康、持續發展以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的基礎和前提。

根據監管規則及內部管理要求，高級管理層將重要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流程提交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審批。風險政策委員會定期就集團整體風險狀況(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聲譽風險等各主要風險類別)以及下一步工作計劃進行審議並提出相應的工作要求。

董事會及下設的風險政策委員會密切監督並按季評估本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系統足夠有效。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並持續推進集團內控長效機制建設，定期聽取和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落實情況，全行經營管理、風險管理、案件治理、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及評價工作的匯報和報告，切實承擔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的責任。

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變化、集團內部控制整體狀況，包括財務報告及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運行情況。定期、不定期聽取和審議內部審計檢查報告和對內部控制的評價意見、外部審計師關於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的整改情況、案件及風險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的相關要求，開展了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評估過程中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包括財務報告及非財務報告領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請的內部控制外部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已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

（十二）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行的發展戰略執行和經營管理情況表示肯定和認同，建議董事會進一步加強對科技基礎、數據治理和監管趨勢的關注。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0年度，本行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積極履行職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科學決策水平，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包括中小股東的利益。

2021年，本行獨立董事將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謹慎、認真、勤勉、誠信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股東，包括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本行做出更大的貢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

附錄四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0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0年度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以下簡稱「方案」)第四十五條規定，現將方案2020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經對方案執行情況進行自查，2020年，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循了方案的要求，在方案規定的權限範圍內科學謹慎決策，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生越權審批的情況。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目前能夠基本滿足工作需要，方案執行情況良好。

特此報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